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5月15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071
交易代码	0010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43,604,389.7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与媒体与互联网相关的子行业或企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把握该主题投资机会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主题投资型混合基金,将主要运用战略资产配置的方法来确定投资组合中的资产类别和权重,辅以战术资产配置实动态优化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在具体投资品种选择方面,本基金将综合运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手段,精选出具有内在价值和成长潜力的媒体互联网类股票来构建权益类投资组合。在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和利率趋势等因素的基础上,选择那些流动性较好、风险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与信用质量相对较高的债券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5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钱鲲	洪渊
	联系电话	021-38969999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qiankun@huaan.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95588
传真		021-68863414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uaan.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5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777,264.56
本期利润	188,262,812.3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7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6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96,802,170.8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54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3.66%	1.78%	10.51%	0.86%	43.15%	0.92%
过去六个月	30.40%	3.29%	-5.52%	1.37%	35.92%	1.9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40%	3.16%	-6.86%	1.42%	22.26%	1.74%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5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0%-95%,其中投资于媒体互联网相关行业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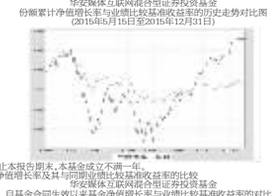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15年5月15日成立,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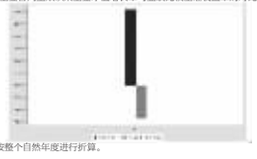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号文批准于1998年6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华安创新混合、华安中国A股增强指数、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宝利配置混合、华安双利混合、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动态灵活混合、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华安上证180ETF、华安上证180ETF联接、华安上证龙头企业ETF、华安上证龙头企业ETF联接、华安升级主题混合、华安趋势收益债券、华安保证300指数(LOF)、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华安四季红债券、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华安标普白油指数基金(ODII-LOF)、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华安日日鑫货币、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华安纯债、华安保本混合、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华安安享债券、华安纯债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纯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郭机翔 蒋燕华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971571_B2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
银行存款	261,831,834.81
结算备付金	10,102,409.40
存出保证金	1,958,290.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2,689,185.73
其中:股票投资	1,612,689,185.73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4,264,645.29
应收利息	38,595.26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5,798,881.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926,683,842.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20,570,648.44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25,042.02
应付托管费	337,506.9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6,552,741.23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95,733.06
负债合计	29,881,671.73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1,643,604,389.71
未分配利润	253,197,781.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6,802,170.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26,683,842.56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154元,基金份额总额1,643,604,389.71份。
(2)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15日生效。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5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5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24,286,894.49
1.利息收入	1,880,925.2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77,350.12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03,575.12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796,761.7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4,103,106.95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693,654.8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040,076.9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569,130.57
减:二.费用	36,024,082.12
1.管理人报酬	11,635,044.99
2.托管费	1,939,174.20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22,104,482.04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345,380.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8,262,812.3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262,812.3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5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5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31,612,088.67	-	1,331,612,088.6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8,262,812.37	188,262,812.3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11,992,301.04	64,934,968.75	376,927,269.7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73,514,070.64	29,275,685.21	1,402,789,755.85
2.基金赎回款	-1,061,521,769.60	35,659,283.54	-1,025,862,486.0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43,604,389.71	253,197,781.12	1,896,802,170.8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1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朱学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国富,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林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2号《关于准予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自2015年4月20日到2015年5月13日止期间时社会公开募集,募集资金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971571_B16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内同于2015年5月15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本金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1,331,293,821.65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为人民币319,267.02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1,331,612,088.67元,折合1,331,612,088.6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0%-95%,其中投资于媒体互联网相关行业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报。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5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5年5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将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金收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将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及其依据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发生时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发生时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应记明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发生时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股指期货投资
买入或卖出股指期货投资于成交日确认为股指期货投资。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按成交金额确认;
股指期货于生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股指期货的初始合约价值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5)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可转债时,按照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量。
(6)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数据支持和指示市场参与者为了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愿意考虑的因素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业务是指本基金按照规定的条件,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的一定期限的资金融出业务。本基金买入返售业务的证券品种为国债、金融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发行的次级债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品种。
买入返售业务的证券在证券登记机构进行登记,证券登记机构为本基金的利益而持有该证券。本基金对于买入返售业务的证券,在其实质上不能对其进行处置或再抵押的情况下,将其作为买入返售业务的证券进行核算。
买入返售业务的证券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计提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7.4.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业务是指本基金按照规定的条件,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的一定期限的资金融入业务。卖出回购业务的证券品种为国债、金融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发行的次级债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品种。
卖出回购业务的证券在证券登记机构进行登记,证券登记机构为本基金的利益而持有该证券。本基金对于卖出回购业务的证券,在其实质上不能对其进行处置或再抵押的情况下,将其作为卖出回购业务的证券进行核算。
卖出回购业务的证券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计提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本金及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实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或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
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权证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指期货投资收益/(损失)于平仓日确认,并按平仓成交金额与其初始合约价值的差额入账;
(9)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1)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提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5会计政策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财务部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发行上税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67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09年10月9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2)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4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5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635,044.9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765,316.76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计算结果当日完成复核,并于当日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5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939,174.20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基金托管费的计算结果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并作出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当日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年5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17,705,862.83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7,705,862.83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8%

注: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本基金。
7.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5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261,831,834.81	1,461,348.1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定利率计息。
7.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365	恒华科技	2015-11-16	筹划重大事项	42.87	2016-01-27	38.58	1,197,969.00	51,832,419.19	51,356,931.03	-
600749	西藏旅游	2015-11-30	筹划重大事项	25.14	-	-	2,393,994.00	46,042,952.10	60,189,009.16	-
002502	骅威股份	2015-08-20	筹划重大事项	31.99	2016-01-14	23.35	1,907,800.00	37,543,780.61	61,030,522.00	-
002612	朗姿股份	2015-12-22	筹划重大事项	75.46	-	-	1,285,890.00	58,462,272.11	97,033,259.40	-

7.4.9.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9.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0.1公允价值
7.4.10.1.1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0.1.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0.1.3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人民币1,343,083,464.14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人民币269,605,721.59元,无属于第三层次余额。
7.4.10.1.2公允价值所披露的调出金额本期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所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公允价值